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先行放行申請書

申請書碼	20205-XXXXXX	批數	1	報驗日期	105/04/27
品名	浴巾	件數/重量	46PCE 81.6KGM	自何處進口	比利時
聯絡人	邱小姐			電話	02-XXXXXXX
商品儲存地點	東亞貨櫃			預定提貨日期	105/04/28
申請運往地點	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○樓			預定取樣封存/查核日期	105/05/06
申請事由(該項上請打√)	√	一、檢驗處理期間5日以上者。		十、已取得驗證登錄，未依商品檢驗法第11條或第12條標示。	
	√	二、未依商品檢驗法第11條或第12條標示。		十一、已申請而未取得驗證登錄。	
		三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商品，未取得型式認可。		十二、已取得驗證登錄，經邊境查核不符合，其情形可以改正。	
		四、體積龐大、需特殊取樣工具、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無法在機場、碼頭倉庫取樣。		十三、已取得驗證登錄，經邊境查核取樣檢驗，其檢驗處理期間5日以上。	
		五、須改裝、調整、加工或分裝。		十四、已取得驗證登錄，經邊境查核，無法於機場、碼頭倉庫查核取樣。	
		六、不合格商品經核准得改裝、調整或加工重新報驗。		十五、已取得驗證登錄，而輸入時為未完成品。	
		七、未完成品。		十六、已取得驗證登錄，而輸入時為全拆散或半拆散之商品。	
		八、全拆散或半拆散之商品。		十七、其他經標準檢驗局認有先行放行必要。	
		九、液、氣態石油製品。			
<p>註：「變更商品儲運地點應事先書面向原發證單位申請核准；逾預定取樣封存/查核日期無法完成商品檢驗標識加貼作業，應申請延展，逾期未申請，其後將不准許先行放行」。</p>					

本報驗義務人進口上列商品，經貴分局（組）派員臨場取樣，茲因上列情形無法當場處理或補正，請依據商品檢驗法第7條規定准予先行放行，並提運至上列地點，並負保管責任。對申請事項本報驗義務人當依有關規定辦理完妥，並請派員（取樣）封存、查核，監督，其臨場費由本報驗義務人負擔。於上述檢驗程序完成前，未經貴分局（組）核准，保證不將貨物運出儲存地點，並負責不合格商品之銷燬或退運等善後處理。若違反規定，本報驗義務人願接受處分。

報驗義務人：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

負責人：林○○

地址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○樓

電話：02-24231151

承辦：

審核：

核准：

會簽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8 日